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榮權

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650號、113年度偵字第5482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羅榮權犯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二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
年。

事 實

一、羅榮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轉讓，竟
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交易金額，販賣如附表一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予如附表一所示對象。

(二)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
地點，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無償轉讓少量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以上）予蕭添福。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
06 檢察官、被告羅榮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
07 據能力，並均明示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卷第67頁至69頁），
08 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9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以下
10 引用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核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
11 項、第158條之2規定之情事，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以
12 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3 序所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與本
14 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5 釋，當有證據能力；上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
16 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
17 實之依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榮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他字卷第385至395頁，聲羈字卷第23至27
22 頁，本院卷第67頁、第71至73頁、第100頁），核與證人謝
23 國輝、陳佩茹、劉文龍、高阿美、王永春、蕭添福於警詢或
24 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47至78頁、第111至137頁、第165至
25 185頁、第215至223頁、第237至247頁、第257至267頁，他
26 字卷第107至123頁、第191至199頁、第271至277頁、第301
27 至307頁、第219至22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門號
28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13年聲監字
29 第43號、第73號、113年聲監續字第121號通訊監察書及附
30 件、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98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
3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85至109頁、第

145至163頁、第195至213頁、第231至235頁、第255至256
頁、第275至278頁、第281至295頁、第297至307頁）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
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上字第10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
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
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
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
嚴謹、風險大小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
販賣之利得，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然
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
行為則無二致。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政府懸為厲禁，
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危險，而平價供應
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
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從中賺取差價
牟利無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為具通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悉販賣毒品
有重罪處罰之風險，倘若其就本案交易無利可圖，當無甘冒
風險多次販賣毒品予他人之必要，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坦認稱：伊有中間賺取一點差價等語，故被告主觀上有販賣
毒品營利之意圖至為灼然。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項第2款所規
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
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
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知為禁藥
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
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
02 1項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
03 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
04 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05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而藥事法第83條第1
07 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除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9 其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所訂定
10 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
11 達淨重10公克以上，經依法加重該條第2項之法定刑後，較
1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修正後藥事
13 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
14 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且屬後法，依前述「重法優於輕
15 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
16 斷。

17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8 稱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二所為，係
20 犯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被告如附表一販賣
21 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
22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因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
23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
24 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25 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
26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被告如附表一所犯販賣第二
27 級毒品罪及如附表二轉讓禁藥罪共2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依累犯加重其刑：

31 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

5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共13罪）、3年8月（共2罪）、4月（共2罪）確定，又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嗣上開2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5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110年6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5月20日假釋未經撤銷，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檢察官於審理時表明上開前案紀錄及請求依累犯加重其刑之旨，並主張被告前後所犯罪類型均屬散佈毒品，本案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旨（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卷內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核與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卷內屬派生證據之上開前科紀錄與刑案查註紀錄所顯示其前案執行情形，並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主張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卷內前案紀錄並未爭執，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堪以認定，且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獲取教訓及矯正其行為偏差，而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且予以加重刑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認本案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又本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被告雖構成累犯，但無論有無加重其刑之事由，均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併予敘明。

2. 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其中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供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01 稱「偵查中之自白」，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
02 （官）自白，以及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含延長羈
03 押），於法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4 第5850號判決意旨可參）。又鑑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
05 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
06 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
07 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
08 之關聯性已遠，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
09 佐以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
10 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
11 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圍間之衝突與
12 矛盾（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
14 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
15 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
16 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
17 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已為實務最近統一之見解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被
19 告就本案附表一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及附
20 表二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
21 供認不諱，而甲基安非他命除為藥事法規範之禁藥外，同屬
22 第二級毒品，被告所為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
23 讓第二級毒品所規範之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均應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2項規定，就各該犯行減輕其刑，
25 並先加而後減之。另被告於警詢時表明不願意供出本案販賣
26 毒品之上游，並向警表示扣案供其施用（與本案犯行無涉）
27 之第一、二級毒品來源為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昌」之
28 人，員警自無從依其供述查獲上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
29 示未於警詢、偵訊時供出上游（本院卷第73頁），而未主張
3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1項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31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違反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於此
02 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查，素
03 行難謂良好；(2)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04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仍無視於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05 如濫行施用毒品，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仍意圖營利而
06 將毒品販賣予他人，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毒品
07 流通，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所為應各予非難；(3)犯後已
08 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販賣及轉讓之毒品數量、手
09 段、對象、次數及各次販毒所獲利益，暨其犯罪動機、目
10 的、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之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復依
12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審酌各罪間之犯罪動
13 機、目的、類型、手段、時間及重複非難性之平衡等一切情
14 狀，就被告如附表所一所示各次犯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5 所示。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犯罪工具：

18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21 （廠牌：OPPO，含SIM卡1張），係供被告實施本案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轉讓禁藥犯行時聯繫藥腳所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
23 訊問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3頁），堪認為被告遂行本案犯
24 罪所用之物，爰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被
25 告所有，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
30 一各編號所示犯罪，除編號16、22、23有獲取犯罪所得共6,
31 000元外，其餘均屬賒欠，業經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71至

72頁)；故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共6,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處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其餘扣案物（海洛因11包、甲基安非他命23包、毒品器具分裝杓1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被告就扣案毒品亦陳稱係供自己施用（本院卷第73頁），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蔡培元

法官 曹智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民國)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及數量	交易方式	主文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謝國輝	113年3月 25日11時 50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 0 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2	謝國輝	113年3月 26日9時4 5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 0 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3	謝國輝	113年3月 26日22時 3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00號之 碾米廠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謝國輝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4	謝國輝	113年3月 30日21時 3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 0 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5	謝國輝	113年4月 1日9時29 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 0 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 ○分校」 外路旁	1,000 元 (賒欠)	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6	謝國輝	113年4月3日19時4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7	謝國輝	113年4月4日20時49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8	謝國輝	113年4月13日19時4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 「○○雞排」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9	謝國輝	113年4月15日22時37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 「○○○ ○分校」 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0	謝國輝	113年4月18日21時1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 「○○雞排」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 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謝國輝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11	謝國輝	113年4月22日16時3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謝國輝住處)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2	謝國輝	113年4月29日20時1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雞排」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3	謝國輝	113年5月1日22時4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分校」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4	謝國輝	113年5月12日0時10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分校」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賒欠)	謝國輝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5	謝國輝	113年6月7日11時5分許	花蓮縣○里鎮○○路0號「○○○分校」外路旁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賒欠)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謝國輝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謝國輝，謝國輝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16	陳佩茹	113年4月16日12時	花蓮縣○里鎮○○	第二級毒品	陳佩茹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7分許	里○○○00 ○ 0 號 (羅榮權 住處外)	甲基安非他 命1包(約1 公克)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陳佩茹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由羅榮權當場交 付左列毒品予陳佩 茹,陳佩茹於113年5 月6日交付左列購毒 款。	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1支(廠牌:OPPO, 含SIM卡1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17	陳佩茹	113年6月 1日21時3 4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街00○ 0號(陳 佩茹住 處)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包(約3 至4公克)	陳佩茹撥打羅榮權持 有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羅榮權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由羅榮權當場交 付左列毒品予陳佩 茹,陳佩茹賒欠左列 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 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1支(廠牌:OPPO, 含SIM卡1張)沒收。
18	劉文龍	113年4月 11日5時4 0分許	花蓮縣○ 里鎮○○ 里○○○00 ○ 0 號 (羅榮權 住處)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劉文龍撥打羅榮權持 有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劉文龍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由羅榮權當場交 付左列毒品予劉文 龍,劉文龍賒欠左列 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1支(廠牌:OPPO, 含SIM卡1張)沒收。
19	劉文龍	113年5月 31日20時 23分許	花蓮縣○ 里鎮○○ 路 000 號 (劉文龍 住處外)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劉文龍撥打羅榮權持 有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羅榮權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由羅榮權當場交 付左列毒品予劉文 龍,劉文龍賒欠左列 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1支(廠牌:OPPO, 含SIM卡1張)沒收。
20	高阿美	113年4月 20日9時3 1分許	花蓮縣○ 里鎮○○ 里○○○00 ○ 0 號 (羅榮權 住處)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約 0.15公克)	高阿美撥打羅榮權持 有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高阿美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由羅榮權當場交 付左列毒品予高阿 美,高阿美賒欠左列 款項,尚未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1支(廠牌:OPPO, 含SIM卡1張)沒收。
21	高阿美	113年5月 8日6時42 分許	花蓮縣○ 里鎮○○ 里○○○00 ○ 0 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約 0.15公克)	高阿美撥打羅榮權持 有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 權約定交易,高阿美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

(續上頁)

01

			(羅榮權住處)	1,000 元 (賒欠)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高阿美，高阿美賒欠左列款項，尚未還款。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22	王永春	113年6月10日14時1分許	花蓮縣玉里鎮「中油○○加油站」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5公克)	王永春撥打羅榮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羅榮權約定交易，羅榮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王永春，王永春於同日晚間給付左列購毒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王永春	113年6月12日18時34分許	花蓮縣○○里鎮○○里○○00○○0號 (羅榮權住處)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5公克)	羅榮權以其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王永春約定交易，王永春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由羅榮權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王永春，王永春賒欠左列款項，事後於113年6月18日還款。	羅榮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轉讓毒品種類及數量	轉讓方式	主文
113年4月23日16時6分許	花蓮縣○○里鎮○○街00巷0號(蕭添福住處)	少量第二級毒品甲安非他命	羅榮權於左列時間攜帶安非他命至左列地點，向蕭添福借用毒品吸食器，吸食到一半，臨時有事離開，將殘餘的安非他命無償提供給蕭添福施用。	羅榮權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SIM卡1張)沒收。